

## 上海市普陀区2018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交通	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挖掘修复费：见文件（具体按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（第八册）[SHA1-41(08)-2018]〈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〉》） 临时占道费：市区甲等2元/平方米·天；乙等1元/平方米·天；郊区一级1元/平方米·天；二级0.5元/平方米·天	缴入地方国库	建城[1993]410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 沪价费[1995]195号 沪价费[2018]8号	
	2	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	见文件（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）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	
规划国土	3	不动产登记收费					▲
		(1) 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元/平方米，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	沪价督[2016]8号	
		(2) 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	沪价督[2016]8号	
	4	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	0.50-170元/亩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企[2008]293号 财税[2018]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	沪府[1995]38号 沪财税[2018]40号	
绿化市容	5	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	1-3元/平方米·日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6	绿化补建费	(1) 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.8以内(含1.8)的: 一类地区10000元/平方米; 二类地区9000元/平方米; 三类地区8000元/平方米; 四类地区6000元/平方米; 五类地区5000元/平方米; 六类地区3000元/平方米; 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 (2) 容积率超过1.8的, 按下列公式计算: 绿化补建费=所处地段基价+(实际容积率-1.8)×所处地段基价×50%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7]13号	
	7	绿化补偿费	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/棵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民防	8	民防工程建设费	6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中发[2001]9号 计价格[2000]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	沪价房[1996]179号	
卫生计生	9	用血互助金和献血补偿金	见条例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(1998年)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(1998年)	

注: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▲”标明, 其中:“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”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, 免收其首次注册费。